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数字产业运营管理及工业品跨境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算力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京安汇利（黑龙江）数字产业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数字产业运营管理及工业品跨境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算力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403-230109-04-01-7647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金凤	联系方式	18611388741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黑龙江省深哈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126度27分717秒, 45度47分890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22035m <sup>2</sup>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7500	环保投资(万元)	34.4
环保投资占比(%)	0.04	施工工期	2024年6月-2025年12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要求,本工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1-1所示。		
	<b>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工程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工程为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项目,不属于水力发电、人工湖、人工湿地、引水工程、防洪除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	不设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工程为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项目，不属于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水利、水电、交通工程	不设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工程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不设置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工程为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项目，不属于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干散货、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工程	不设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工程不属于交通运输业	不设置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工程为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项目，不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工程	不设置
规划情况	<p><b>1、与《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规划江北一体发展区形成“一带双轴、四心八组团”的空间结构。（1）一带：沿松花江—呼兰河生态发展带；（2）双轴：联通老城中心与松浦、利民的南北发展轴和联通机场、群力与松北、利民的西部发展轴；（3）四心：松北金融中心、环西科创中心、松浦国际贸易会展中心、北站商贸中心；（4）八组团：万青组团、环西组团、松北组团、松浦组团、避暑城组团、利民东组团、利民西组团、呼兰河组团。”，本项目位于规划中的环西组团，新建哈尔滨新区物联网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详见附图7：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用地规划图。</p> <p>“产业空间布局：统筹全市产业空间布局，优化产业发展方向，规划形成“一带三片一园多平台”的产业空间结构。1、一带：沿松花江和呼兰河北岸集聚的江北现代服务产业带。2、三片：三大新兴产业集聚区，包括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利民大健康产业集聚区和哈南现代制造产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深哈产业园中，新建数字产业运营管理及工业品跨境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算力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用国产 CGRA 可重构国产 AI 智算算力芯片建设 1000Pflops@FP16AI 智算算力，根据附图 8，本项目建设符合《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产业布局规划。</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结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中的“2、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 号）文件和《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分析本工程“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 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2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松北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的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良好。本工程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不会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能耗主要为市政燃气与电能，故本项目资源在区域承载能力范围内，不突破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4) 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号）和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工程所属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301092000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类别	大气（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符合性分析
松北区城镇空间 ZH230109 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严格管控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 1.5 倍减量置换。 2.鼓励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3.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	城市建成区内存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情况时，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引导企业逐步进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风控防控企业与地块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城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锅炉除外）。 3.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应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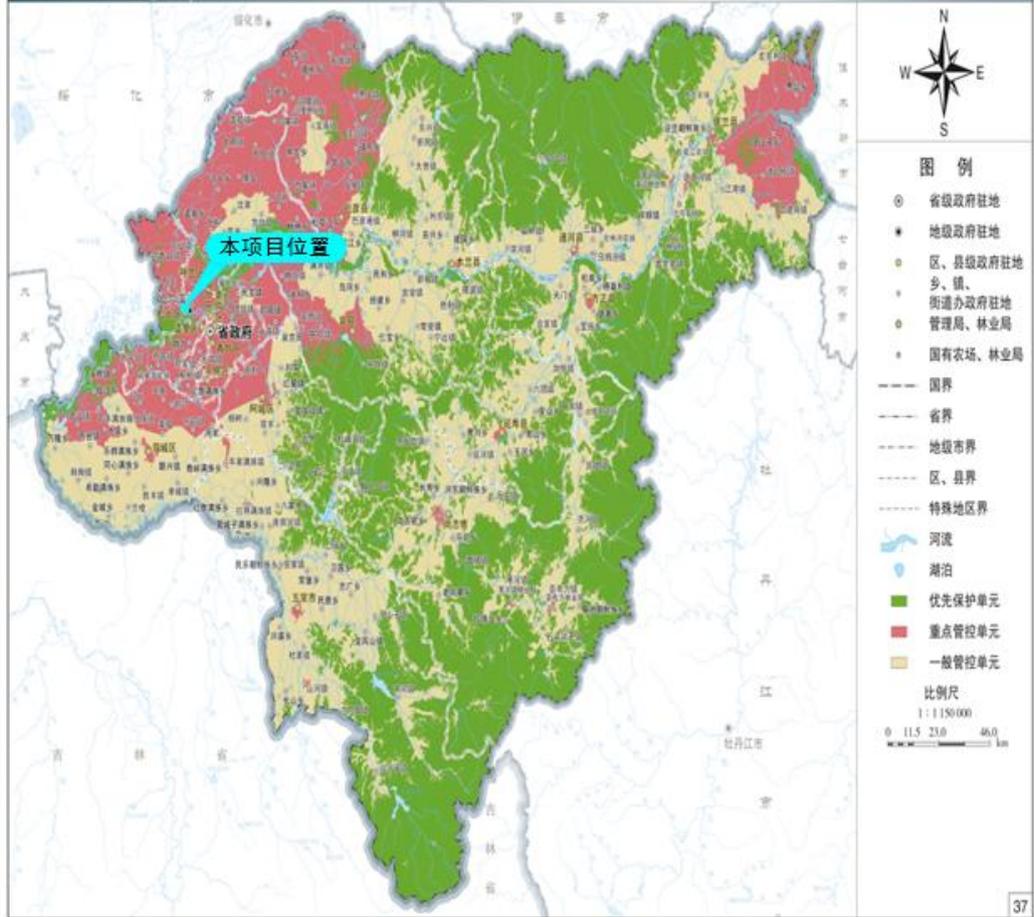


图 1-1 哈尔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 201 路以东、规划 181 路以南、规划 173 路以北、规划 200 路以西，总占地面积约 22035m<sup>2</su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西侧、南侧和东侧为空地，北侧紧邻世茂大道，北侧约 130m 为泰豪熙江悦小区。</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1、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2203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9663m<sup>2</sup>，包括三栋建筑：研发用房 A、研发用房 B、研发用房 C 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b></p>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研发用房 A	5 层结构，地下 1 层、地上 4 层结构，高 25.5m，占地面积 5991.46m <sup>2</sup> ，建筑面积 23426.18m <sup>2</sup> 。内设置报告厅、会议室、研讨室、办公室、食堂等。
		研发用房 B	3 层结构，地下 1 层、地上 2 层结构，高 21.9m，占地面积 1002.98m <sup>2</sup> ，建筑面积 3634.54m <sup>2</sup> 。内设置运营、运维、管理用房，可视化大厅及客户办公用房，主体机房，设备用房等。
		研发用房 C	3 层结构，地下 1 层、地上 2 层结构，高 25.5m，占地面积 4055.07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602.28m <sup>2</sup> 。内设置运营、运维、管理用房，可视化大厅及客户办公用房，主体机房，设备用房等。
	辅助工程	停车场	项目设地下停车场，位于厂区西南侧。
		食堂	项目设置的食堂位于研发用房 A 的地下 1 层，食堂内设有 5 个灶头（属于中型规模）。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项目不在施工场地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哈尔滨松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供电		项目用电采用市政电网供给。	
供热		项目用热由市政供暖提供。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水	①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哈尔滨市松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废气	①施工单位应选择优质设备和燃油，提高各类燃油机械的使用效率，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维护，尽量减少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建筑工地场界设置高度 1.8 米以上的围挡； ③土方采用防尘布或防尘网覆盖； ④施工现场定期洒水降尘； ⑤运输车辆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洒外漏。
		噪声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规划安排施工场地（尽量远离敏感点），在面向居民区一侧设置合理的围挡设施； ③严禁高噪音、高振动的设备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作业； ④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施的同时运行； ⑤通过沿线居民点时应限速、禁鸣。

	固废	①设置垃圾箱，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②设置临时堆渣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弃渣均要求集中堆置于临时弃渣场或用于地基填筑，多余废弃土石方在临时堆渣场堆存后按要求及时外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	
		生态	①施工场地设置围挡，临时堆土场四周设置临时编织袋挡土墙； ②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覆盖措施，避免造成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③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回填表土种植草木，项目区建成后尽快恢复周围受影响的植被，做好项目区内的绿化规划； ④土石方开挖应尽量避免雨季，场地基坑周围设临时排洪沟，并用草席、沙袋等对坡面进行护理； ⑤雨季来临前做好施工区域的前期扰动区域地面、开挖断面的平整夯实工作及固废清理工作，减少冲刷加剧水土流失。
	运营期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哈尔滨松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的屋顶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单独投放于专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有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许可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依托工程	松浦污水处理厂	松浦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处理松北区域的生活污水，采用 CASS 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松花江。设计处理能力为处理污水 10 万 m <sup>3</sup> /d，目前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4 万 m <sup>3</sup> /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0m <sup>3</sup> /a，对水量负荷影响很小。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其入水水质标准，因此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可行。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所示。

表 2-2 本项目使用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1	智算中心云运营系统	自助门户、计量计费管理、账号管理、权限管理；智能资源调度、高效 AI 应用部署、丰富建模方式与预置 AI 能力、流畅 Pipeline 管理与规模化生产、安全可靠数据管理、高效低成本标注、提供数据库、中间件服务；提供 GPU 虚拟化功能、提供 GPU 物理卡和虚拟卡的调度管理、提供 GPU 卡监控、配额管理、碎片化整理、提供云主机、SSD 云硬盘、HDD 对象存储、私有网络、访问控制、云监控、运维管理、计量计费功能	1	套
2	智算中心云运维系统	提供场景化运维操作和可视化的状态、风险、效率分析能力，能够基于分析结果与服务中心配合完成相应的自我优化和自愈。包含告警管理、报表管理、容量预测、设备管理等功能	1	套
3	国产 AI 加速卡服务器（Intel CPU）	6U，32 个 CGRA AI 加速卡、2 个第四代英特尔@至强@可扩展处理器，含 C2C 组网，最大支持 4 个 PCIe5.0 x16 标准 IO 扩展插槽 单台算力为 4PFlops@FP16 非稀疏算力	250	台
4	高性能存储系统	提供并行文件系统，采用去中心分布式架构，提供统一的命名空间，配置标准 POSIX 访问协议，支持扩展存储服务器或者存储设备的在线扩展，并对应用透明；含 10PB 可用容量全闪	1	套
5	安全运营中心	安全运营中心、互联网区边界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云防火墙、网站威胁扫描、数据库审计、SSL 数字证书、堡垒机、抗 DDOS 攻击、入侵检测等保测评服务	1	套
6	高性能低延时计算网络	服务器的计算网络，存储网络、IB 交换机、光模块、线缆、带内和带外，含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管理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和线缆	1	套

7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	电气、制冷、弱电及消防	1	套
8	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	1	套

### 3、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035m<sup>2</sup>，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详见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占地类型
1	地块	22035	永久占地	工业用地
合计		22035	永久占地	工业用地

### 4、土石方平衡

工程区占地 22035m<sup>2</sup>，开挖土方量为 12.39 万 m<sup>3</sup>，利用方量为 0.39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1.5 万 m<sup>3</sup>，余方 10.5m<sup>3</sup>。

**表 2-4 本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sup>3</sup>**

项目	挖方	利用方	填方	余方	
				数量	去向
土石方	12.39	0.39	1.5	10.5	弃土场

### 5、公用工程

#### (1) 施工期

##### ①给水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设置施工人数为 200 人，项目施工时长为 18 个月，项目不在施工场地设置施工营地。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则本项目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8640t。

##### ②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912t。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哈尔滨市松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 ③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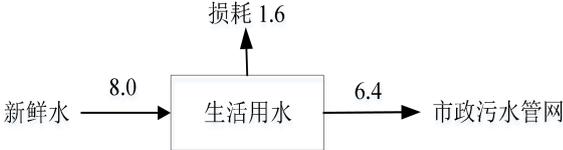
本项目施工期用电接入市政电网。

##### ④供暖

本项目施工期供热采用电加热。

#### (2) 运营期

##### ①给水

	<p>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结合本项目情况及当地经济发展状况，人均生活用水（包含食堂用水）量按 80L/（人·d）计，本项目共设有 100 名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d，故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0t/d（2400t/a）。</p> <p>②排水</p> <p>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t/d（1920t/a），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哈尔滨市松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8.0] --&gt; B[生活用水]     B -- 1.6 --&gt; C[损耗]     B -- 6.4 --&gt; D[市政污水管网] </pre> </div> <p><b>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b></p> <p>③供电</p> <p>本项目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p> <p>④供暖</p> <p>本项目运营期采用市政供暖。</p>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b>1、施工布置</b></p> <p>项目不在施工场地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临时堆土场位于厂区内东南侧。施工期以填方为主，无弃方，不设置取弃土场。厂区不需设置施工便道，对外交通可以利用市政道路，不需要另行开辟施工道路。</p> <p><b>2、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用地对外联系各设置两处出入口，与市政道路相连通，分别为北入口、南入口，出入口与内部通道衔接顺畅。地下停车场出入口位于南出入口附近。项目用地内部交通沿算力中心建筑设置环形车道，便于与外界的交通联系以及满足防火的要求。</p>
<p>施工方案</p>	<p><b>1、施工工艺</b></p> <p>（1）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施工活动的工程内容主要为：平整土地、建筑施工、设备安装等工序。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包括施工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施工生活污水、机械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施工期设备安装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2。</p> <p>（2）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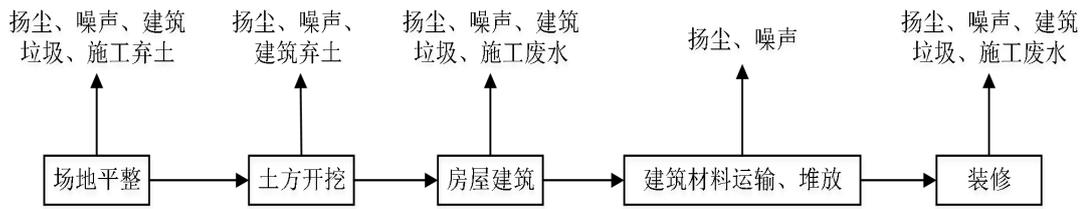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设备安装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①场地平整、基础工程施工

平整土地，场地清理主要包括清除地面的障碍物，项目基础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地基处理工作。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以人工施工为主，配备部分机械施工相结合的方式，在进行场地处理和地基处理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施工废水和噪声。

②主体建筑施工

施工过程采用人工施工为主，配有少量的机械施工相结合的方式。项目主体建筑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噪声和边角材料。

③装修、设备安装

基础工程和主体建筑施工完毕后，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粉尘，完毕后随即消失。

(3) 产污分析

①噪声：主要包括施工各阶段施工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等；

②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等；

③废水：主要包括主要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以及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冲洗废水等；

④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⑤生态影响：包括堆料施工破坏植被、开挖土方增加水土流失等。

2、施工时序

本项目设计施工时序为 18 个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进行工程建设，设备订购；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进行楼宇内部装修；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3、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4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

其他	无
----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b>1、主体功能区规划</b></p> <p>本工程位于《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重点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是指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集聚经济和人口条件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区域，可以成为支撑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的主要增长极。</p> <p>功能定位：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医药、食品、化工产业基地，东北北部服务业中心和示范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国际物流枢纽，国际冰雪文化名城，对俄经贸科技合作基地。</p> <p>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大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做大做强电站成套装备、交通运输装备、绿色食品加工、精密复杂量刃具、医药、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服务外包、特色旅游、商贸、物流、教育、科技研发、金融、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生态绿色农业、观光休闲农业、高科技现代农业。按照集约化组团布局，专业化集群发展，建设科技新城和北国水城，打造集科技、文化、生态于一体的松北新区；整合平房工业开发区，建设生态花园式工业新城，重点发展哈南工业新城；加快中心城区提档升级，改造老城区，建设哈西、群力、哈东新区；整合周边县市，加快中等卫星城市和重点小城镇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打造哈尔滨大都市圈。</p> <p>生态建设：加快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调整城市内部用地结构，增加城市内部绿色空间和城市居住空间。发展新能源、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推进城市集中供热、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抓好城市内河综合治理，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落后产能，推进生态城市建设。实施松花江流域治理，建设沿松花江两岸的绿色生态廊道，加强对太阳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哈尔滨国家森林公园等的保护和建设，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低碳发展型”城市。</p> <p>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路网布局，推进轨道交通、越江通道、空港扩建、哈西客站、“三网融合”等重大交通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和服务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水源保护和供水安全建设。调整城市能源结构，提高优质清洁能源比重，加快热电联产、天然气加气站等项目建设。推进城市防洪工程建设。</p> <p>本项目为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项目，符合项目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定位相一致。</p> <p><b>2、生态功能区规划</b></p> <p>本工程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江北一体发展区），根据《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p>
--------	--

属于I—5 松嫩平原东部农业生态区，I—5—1 松嫩平原东南部城镇与农业生态亚区，I—5—1—1 哈尔滨市城市与城郊农业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为：城区地下水超采严重；绿地覆盖率和自然保留地面积率低；城郊结合部缺少绿化带，未来面临着远郊荒漠化的危害；土地生态环境受到不同程度污染。生态环境敏感性为土壤侵蚀敏感性为高度敏感；土地沙漠化敏感性为中度敏感。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城市发展、沙漠化控制、土壤保持、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自然人文景观保护和生态系统产品提供。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为加强城镇区域环境的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程度，改善区域水体环境。要加大生态工业和生态农业建设。

本工程建成后地表进行硬化及绿化，减少水土流失，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较小，总体上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

### 3、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 ①土地类型

根据本项目建设规模、环境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建设地点等具体情况，对现场周围的生态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调查主要以收集区域相关生态条件资料和现场踏勘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历史影像调查和现状调查可知，本项目占地区域原址地貌为空地。

#### ②植物类型

本项目区域没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珍稀濒危陆生植物物种。

#### ③野生动物资源

通过走访当地自然资源局、收集资料、现场调查等途径对项目所在区域野生动物进行了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大中型兽类，但小型野生动物如田鼠等常见到；林栖鸟类麻雀、乌鸦等分布较广泛。区域野生动物资源较少，种类、数量有限，项目所在区域植物群落简单，并且由于人类活动的干扰，因而动物种类相对简单，区域多为常见动物物种，多为栖鸟类和啮齿类动物，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麻雀、乌鸦等，项目区没有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分布。

#### ④生态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原址地貌为空地。项目所在区域植物群落简单，种类较少，现有地表植被覆盖较少，无大型林木存在。区域多为常见动物物种，多为栖鸟类和啮齿类动物，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麻雀、乌鸦等，没有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分布。

### 4、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最终接纳水体为松花江，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2022年松花江哈尔滨段断面水质全部为I类，优良断面比例

同比上升 63.6 个百分点，大顶子山、牡丹江口下、双城区与哈尔滨市交界、东兴龙岗、马家沟汇入口上、乌河等 6 个断面水质由 IV 类上升为 I 类，达连河断面水质由 V 类上升为 I 类，东兴龙岗水质为 II 类未达到水质目标（I 类）。综上，松花江哈尔滨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 5、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2 年》，2022 年哈尔滨松北区细颗粒物浓度为  $34\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为  $48\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浓度为  $24\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为  $8\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00\mu\text{g}/\text{m}^3$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值为  $124\mu\text{g}/\text{m}^3$ 。除  $\text{PM}_{2.5}$  年均值、 $\text{PM}_{10}$  年均值外，其他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6 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二级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text{PM}_{2.5}$	年平均	34	35	97.1	达标
$\text{PM}_{10}$	年平均	48	70	68.6	达标
$\text{NO}_2$	年平均	24	40	60	达标
$\text{SO}_2$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 平均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text{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24	160	77.5	达标

### 6、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调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的通知》（哈政规（2021）3号）以及项目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区中的 1 类区。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2 年》，2022 年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二级），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为 43.9-75.4 分贝，平均等效声级为 52.5 分贝，比上年降低 4.1 分贝。2022 年哈尔滨市各区区域声环境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在 48.2-55.9 分贝之间。全市各行政区区城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与全市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相比，道里区、香坊区、阿城区和呼兰区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低于全市均值；道外区、南岗区、平房区、松北区和双城区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等于或高于全市均值。

### 7、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工程属于地下水

	<p>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4 研发基地”中的“其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工程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p> <p><b>8、土壤环境</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工程属于附录 A 中“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其他”，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本工程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2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本工程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048 1374 139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堤防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堤防线路最近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泰康熙江悦</td> <td>126° 27'45.1034"</td> <td>45° 48'00.3576"</td> <td rowspan="3">居住区</td> <td rowspan="3">居民</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td> <td>N</td> <td>约130</td> </tr> <tr> <td>天玖澜湾墅</td> <td>126° 28'01.8661"</td> <td>45° 47'33.4825"</td> <td>SE</td> <td>约500</td> </tr> <tr> <td>无名小区</td> <td>126° 28'03.6428"</td> <td>45° 48'00.0076"</td> <td>NE</td> <td>约350</td> </tr> </tbody> </table>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区采用市政管网供水。</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占地及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等生态敏感区。</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堤防方位	相对堤防线路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泰康熙江悦	126° 27'45.1034"	45° 48'00.3576"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N	约130	天玖澜湾墅	126° 28'01.8661"	45° 47'33.4825"	SE	约500	无名小区	126° 28'03.6428"	45° 48'00.0076"	NE	约35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堤防方位	相对堤防线路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泰康熙江悦	126° 27'45.1034"	45° 48'00.3576"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N	约130																						
天玖澜湾墅	126° 28'01.8661"	45° 47'33.4825"				SE	约500																						
无名小区	126° 28'03.6428"	45° 48'00.0076"				NE	约350																						

**1、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见表 3-3 所示。

**表 3-3 本项目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等级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O <sub>3</sub>	μg/m <sup>3</sup>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CO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4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COD	mg/L	20		
		BOD <sub>5</sub>	mg/L	4		
		氨氮	mg/L	1.0		
		总磷	mg/L	0.2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4a 类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1 类	昼间	55
					夜间	45
				4a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运营期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相关标准。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3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300	
4	氨氮 (NH <sub>3</sub> -N)	mg/L	--	
5	悬浮物 (SS)	mg/L	400	
6	动植物油	mg/L	20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施工噪声	70dB (A)	55dB (A)

本项目运营期西侧、南侧、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dB (A)	45dB (A)
4类	70dB (A)	55dB (A)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和氨氮。

**表 3-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其他

	COD	0.576	0.96
	NH <sub>3</sub> -N	0.058	0.058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 生态影响分析</p> <p>(1) 对植被的影响</p> <p>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原址地貌为空地。项目所在区域植物群落简单，种类较少，现有地表植被覆盖较少，无大型林木存在。</p> <p>(2) 水土流失影响</p> <p>建设过程中，将破坏土地构型，植被破坏，雨水侵蚀致使土壤流失，土层变薄，土壤发生层次缺失，导致表土裸露，局部蓄水固土的功能将丧失，从而导致水土流失。水土流失是指土壤在降水侵蚀力作用下的分散、迁移和沉积的过程。影响水土流失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降雨、土壤、植被、地形地貌以及工程施工等因素。就本工程而言，影响施工期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是降雨和工程施工。</p> <p>①降雨因素</p> <p>降雨是发生水土流失的最直接最重要的自然因素。降雨对裸露地表的影响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雨滴对裸露地表的直接冲溅作用，二是雨水汇集形成地表径流的冲刷作用。这种作用在暴雨时表现得更为集中和剧烈，往往引起较大强度的水土流失。因此，本项目的施工（尤其是在雨季）不可避免地会面临水土流失问题。</p> <p>②工程因素</p> <p>工程因素主要指人类的各项开发建设活动，它通过影响引起水土流失的各项自然因素而起作用，是促进水土流失加剧的重要因素。区域开发建设改变区域地形地貌、破坏植被、改变土壤的理化性质，从而加剧水土流失的发生。在正常的降雨条件下，工程施工是导致水土流失发生、发展并加剧的根源。据估算，经扰动的土壤其侵蚀模数比未经扰动的土壤约可加大 10 倍。若施工期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的水土流失将非常严重，因此，施工期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阶段。</p> <p>为减少工程建设对的水土流失影响，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可以在施工区设置临时分区围栏设施，减少水土流失的形成面积，另外特别注意加强挖填土阶段的施工环境管理，固定土方的堆放场地，禁止土方在场外的乱堆乱放，防止运输抛洒等，通过以上措施的采取，可将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有效控制。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水土流失量可以减少 90%左右。</p> <p>综上，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集中在项目占地范围内，环境影响可接受。</p>
-------------	---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项目施工过程中不设置水泥拌合站，故无混凝土拌合废水和养护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冲洗废水。

### （1）生活污水

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确定生活用水量为80L/（人·d），本工程工期为18个月，施工现场高峰人数约为200人，则整个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8640t。废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整个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912t。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氨氮，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300mg/L、200mg/L、200mg/L、30mg/L，各污染物产生量为2.074t、1.382t、1.382t、0.207t。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哈尔滨市松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 （2）施工废水

施工使用的运输车辆等设备的冲洗会产生一定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SS。车辆冲洗在专有场地进行冲洗，并建临时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废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技术规程》（DL/T 5260-2010）附录C，车辆冲洗用水取700L/辆次，本工程设有4辆物料运输车辆，车辆3天冲洗一次，整个工期约90天进行进出厂物料运输，冲洗次数约30次，则整个施工期用车辆冲洗用水量为84t。废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整个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产生总量为67.2t。根据《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技术规程》（DL/T 5260-2010）附录B，车辆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石油类，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25~200mg/L、500~4000mg/L、10~30mg/L，整个施工期各污染物最大产生量为0.013t、0.269t、0.002t。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不设置水泥拌合站，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原料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扬尘。

### ①运输车辆尾气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运输车辆、挖掘机、推土机等）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建筑施工、物料运输、装卸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sub>x</sub>、THC等有害污染物，项目施工场地开阔，废气易挥发开，对周边大气环境不

会产生明显影响。施工单位应选择优质设备和燃油，提高各类燃油机械的使用效率，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维护，尽量减少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堆场扬尘

根据有关调研资料分析，原料堆放中的主要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下自动输送，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工程施工主要为土方开挖、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堆放，因此，工程施工产生扬尘量按堆场扬尘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_p=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_p$$

式中： $Q_p$ —起尘量，mg/s；

$A_p$ —堆场面积， $m^2$ ，本工程堆场面积  $1000m^2$ ；

$U$ —堆场平均风速，m/s，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为  $2.6m/s$ 。

根据计算，堆场起尘强度为  $45.68mg/s$ ，起尘量为  $1.18t$  ( $0.16kg/h$ )。

施工期起尘量的多少会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发生较大的变化。在采取较好的防尘措施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基本上控制在  $150m$  以内，在  $150m$  以内不超过  $1.0mg/m^3$ ， $200m$  左右 TSP 浓度贡献已降至  $0.39mg/m^3$ 。如果采取的防尘措施不到位， $250m$  以内将会受到施工扬尘较大的影响， $250m$  的浓度贡献可达  $1.26mg/m^3$ ， $350m$  以外可以减少到  $0.69mg/m^3$  以下， $450m$  以外可减少到  $0.44mg/m^3$  以下。如果不采取防尘措施， $450m$  以内将会受到施工扬尘的严重影响，施工现场周围的 TSP 浓度将大幅度超标。

因此，工程施工时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如工地边界设置围栏，定时洒水压尘等措施，可抑制扬尘  $55\%$  以上，以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工程周围地区的影响。经抑尘措施处理后，原料堆场起尘排放量为  $0.53t$  ( $0.074kg/h$ )。

### ③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使用的原料依靠公路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 $Q$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kg/km \cdot 辆$ ；

$V$ —汽车速度， $km/h$ ；

$W$ —汽车载重量， $t$ ；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

本工程运输经过的路面道路长度最大约  $50km$ ，原料使用  $30t$  汽车运输，车辆行驶速度按  $60km/h$  计，根据本工程建设情况，故起尘量路况以  $0.2kg/m^2$  计，则运输

	<p>车辆扬尘产生量为 2.18t (8.09kg/h)。</p> <p>运输车辆扬尘治理措施为严格管理运输车辆、禁止超载；对运输车辆加篷布遮盖，减少抖落；硬化道路路面，并安排专人清扫，保持路面清洁，每天对道路洒水 2—3 次；加强道路维护，治理车辆碾压道路产生的破损路面，避免道路扬尘源强增大。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 50% 粉尘的排放量，则本工程运输车辆扬尘排放量为 1.09t/a (4.05kg/h)。</p> <p><b>(四) 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许多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会辐射出强烈的噪声，本工程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表现为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对运输路线两侧居民的干扰，以及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噪声对本工程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其中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的影响范围集中在运输道路两侧 150m 范围内，施工机械噪声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场地周围 350m 范围内，本工程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空压机、发电机组等，运输车辆包括各种卡车、自卸车，主要施工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5dB (A)。</p> <p>施工噪声给周边声环境造成的污染是不可避免的，但污染是短期的、暂时的，通过采取防治措施，特别是夜间施工机械和施工时间的控制措施，可以使施工噪声影响得到较大程度的缓解。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p> <p><b>(五) 固体废物</b></p> <p>(1) 生活垃圾</p> <p>施工期生活垃圾按照每天每人产生 0.5kg 固体废物计算，则整个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t。在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应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2) 建筑垃圾</p> <p>建筑垃圾有废建材、废钢材、废混凝土块、包装袋、木材等，产生量约为 300t。对可再利用的建筑废料，应进行回收利用，以节省资源；多余废弃的砂、砾石可结合修路利用；剩余的弃料集中收集后应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b>(一) 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结合本项目情况及当地经济发展状况，人均生活用水（包含食堂用水）量按 80L/（人·d）计，本项目共设有 100 名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d，故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0t/d（2400t/a）。生活污水（包含食堂</p>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4t/d(1920t/a),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哈尔滨市松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m <sup>3</sup> / a)	产 生 浓 度/ (mg/ L)	产 生 速 率/ (kg/ 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废 水 量/ (m <sup>3</sup> / h)		排 放 浓 度/ (mg/ L)	排 放 速 率/ (kg/ h)	排 放 量/ (t/a)
员 工 生 活 污 水	生 活 污 水	COD	类 比 法	1920	300	0.024	0.576	食 堂 废 水 经 隔 油 处 理 后 同 生 活 污 水 一 起 排 入 市 政 污 水 管 网	/	类 比 法	COD	1920	300	0.024	0.576	2400
		BOD <sub>5</sub>			180	0.0144	0.346		/		BOD <sub>5</sub>		180	0.0144	0.346	
		SS			60	0.0048	0.115		/		SS		60	0.0048	0.115	
		NH <sub>3</sub> -N			30	0.0024	0.058		/		NH <sub>3</sub> -N		30	0.0024	0.058	
		动 植 物 油			100	0.008	0.192	80	动 植 物 油	20	0.016		0.0384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 称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地 理 坐 标		排 放 口 类 型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 纳 污 水 处 理 厂 信 息		
		经 度	纬 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 家 或 地 方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生 活 废 水	W1	126°27'46.1848"	45°47'54.5413"	一 般 排 放 口	哈 尔 滨 市 松 浦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流 量 稳 定	/	哈 尔 滨 金 城 龙 江 环 保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阿 城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sub>cr</sub>	50
									BOD <sub>5</sub>	10
									氨氮	5(8)
									SS	10
									TN	15
									TP	0.5

(二)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物污染源主要来自停车场进出车辆尾气和食堂油烟。

(1) 停车场尾气

汽车尾气来自车辆进出停车场时排放的废气,汽车每天进出及启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废气,主要污染物有CO、NO<sub>x</sub>、HC等,发生时间具有间歇性、突发性的特点,主要影响局部空气质量,但影响较小。本项目地面停车以轻型机动车为主,

机动车尾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同时，由于项目在厂区内地面停车位均设置绿化草坪格，对机动车尾气可起到一定的吸收作用，少量机动车尾气容易得到扩散稀释。经过上述措施，停车场及进出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 1 座食堂，供职工用餐。食堂在烹饪过程中食用油和食物发生的变化可以产生许多物质，这些物质以厨房油烟的形式排出。

表 4-3 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食堂	油烟	9.33	0.09	0.084	经专用烟道通过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器 (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0.01	0.0126	600

**源强计算过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每日最多有 100 人在食堂就餐，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系数为 7kg/100 人·d，因此，本项目一天的最大食用油用量为 7.0kg，年食用油用量为 2.1t。据类比调查，一般食用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则油烟的最大产生量为 0.3kg/d (84kg/a)。项目厨房使用基准灶头为 5 个，风机排风量为 2000m<sup>3</sup>/h，若每天运行 3h，则油烟产生速率约为 0.09kg/h，产生浓度为 9.33mg/m<sup>3</sup>。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安装净化效率75%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本项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0.04kg/d（12.6kg/a）。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排放速率为0.01kg/h，排放浓度为1.4mg/m<sup>3</sup>。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本身运营期主要为车辆交通噪声以及风机、水泵噪声，交通噪声声级约为60-75dB（A），风机、水泵噪声值在80-90dB（A）之间。

表 4-4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研发中心	风机	/	80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处理	232.3	268.9	117.8	10.2	61.5	昼	25	36.5	1m
									2.4	72.0			47	
									8.5	62.7			37.7	
									4.3	67.7			42.7	
2		水泵	/	90		301.8	246.9	117.3	8.4	62.8	昼	25	37.8	1m
									3.5	69.2			44.2	
									10.0	61.5			36.5	
									2.9	70.6			45.6	
3	停车场	车辆	/	85	禁止鸣笛、减速慢行	203	211	117.8	7.4	58.8	昼	25	33.8	1m
									5.8	60.6			35.6	
									4.6	62.2			37.2	
									14.3	53.6			28.6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设有100名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5t/d（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2) 餐厨垃圾

职工食堂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餐厨垃圾，餐厨垃圾包括泔水及废油脂。项目按100人用餐，泔水产生量按0.5kg/d·人计，废油脂产生量按20g/d·人计，则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总量为15.6t/a，餐厨垃圾单独投放于专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有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许可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五) 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主要为绿化自然恢复期，生态影响基本结束。工程完工后，永久建筑物占用部分的植被或不能恢复，但通过加强绿化措施，仍可以提高影响区域的植被覆盖率，消灭裸露地面。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 201 路以东、规划 181 路以南、规划 173 路以北、规划 200 路以西。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西侧、南侧和东侧为空地，北侧紧邻世茂大道，北侧约 130m 为泰豪熙江悦小区。</p> <p>本项目用地符合《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 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不突破资源利用上限要求，建设符合《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建设所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及周围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p><b>（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要注重优化施工组织和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进度，事先掌握施工地点所在区域降雨的时间和特点，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减少水土流失；施工临时堆场应进行防护。</p> <p>①在本工程用地区外围修建围墙，以确保施工所引起的水土流失不流出项目的防治范围；设置围挡，确保施工所引起的水土流失不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临时堆土场四周设置临时编织袋挡土墙；</p> <p>②对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选择合适的堆场，并采取覆盖措施，避免造成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p> <p>③在土方场地平整后，围墙建设的同时，对道路、堆场等地点进行硬化措施，既起到防止水土流失的目的，也方便后期施工；</p> <p>④主体工程的土方填筑结束后，立即对绿化区回填表土种植草木，项目区建成后尽快恢复周围受影响的植被，做好项目区内的绿化规划；</p> <p>⑤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土石方开挖应尽量避免雨季；场地基坑周围设临时排洪沟，并用草席、沙袋等对坡面进行护理；尽可能缩短工期；及时进行项目地块四周的场地硬化及绿化；</p> <p>⑥雨季严格按照施工时序要求禁止施工，避免水土流失加剧；</p> <p>⑦雨季来临前做好施工区域的前期扰动区域地面、开挖断面的平整夯实工作及固废清理工作，减少冲刷加剧水土流失；</p> <p>⑧水土保持方案与工程主体建设同步，边施工边治理，把水土流失降到最低程度。</p> <p><b>（二）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哈尔滨市松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p> <p>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p> <p><b>（三）环境空气保护措施</b></p> <p>（1）汽车尾气</p> <p>施工单位应选择优质设备和燃油，提高各类燃油机械的使用效率，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维护，尽量减少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堆场扬尘</p>
-------------------------	---

①建筑工地场界应设置高度 1.8 米以上的围挡，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

②施工现场土方必须进行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等措施，其他裸露的地面必须采取绿化、洒水、临时遮盖等防尘措施。

③建筑施工现场要设置喷水降尘设施，遇到干燥季节和大风天气时，要安排专人定时喷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

④施工现场大门出入口处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污水沉淀池，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严禁施工现场内的泥土污染沿线道路。

⑤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分类堆放，设置标牌，并稳定牢固、整齐有序。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必须入库入罐存放。

⑥易产生粉尘的机械设备必须搭设安全防护棚，使用密目网进行有效围挡，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污染。

⑦建筑固废、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⑧风力在 5 级以上的大风天气应暂停从事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固废和渣土等施工作业。

### (3) 运输车辆扬尘

运输车辆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物料苫布遮盖严实，保证物料、渣土、垃圾不露出。

严格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施工厂界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施工人员、周围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 (四) 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项目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使用低噪声设备，给噪声源的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器、消声器等，从噪声源上控制噪声，使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声压级满足控制标准。

②合理布置施工方案，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的地点。

③在距村屯较近的地点施工区，晚 22:00 点~早 6:00 点（视农村具体生活习惯进行修正）时间段内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行为。

④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区时，应减速行驶并禁止鸣笛，尽量减少噪声污染。

⑤给从事高噪声施工活动的人员配备噪声防护用具。

⑥据调查，施工场地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工程对主要施工机械采取加防振垫和隔声罩等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 (五)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p>①在施工过程中设置临时堆渣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弃渣均要求集中堆置于临时弃渣场或用于地基填筑，多余废弃土石方在临时堆渣场堆存后按要求及时外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放，临时弃渣场采取彩条布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p> <p>②在施工中应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规范运输，施工场地应保持整洁卫生，渣土、弃土要及时清理，及时运走，运输车辆必须密封或者覆盖，严禁抛洒漏；</p> <p>③施工现场和施工便道上洒落的泥土应及时清除，避免产生扬尘导致二次污染；</p> <p>④对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应采取覆盖措施，避免产生水土流失。</p> <p>⑤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乱扔乱弃，污染环境。根据项目区施工区布置情况，设置若干垃圾桶，由施工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施工人员生活区日常生活垃圾的清扫工作，并配套必要的清扫工具。垃圾清运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一、生态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主要为绿化自然恢复期，生态影响基本结束。工程完工后，永久建筑物占用部分的植被或不能恢复，但通过加强绿化措施，仍可以提高影响区域的植被覆盖率，消灭裸露地面。</p> <p>二、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停车场进出车辆尾气以及食堂油烟。</p> <p>(1) 停车场尾气</p> <p>汽车尾气来自车辆进出停车场时排放的废气，本项目地面停车以轻型机动车为主，机动车尾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同时，由于项目在厂区内地面停车位均设置绿化草坪格，对机动车尾气可起到一定的吸收作用，少量机动车尾气容易得到扩散稀释。经过上述措施，停车场及进出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2) 食堂油烟</p> <p>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效率<math>\geq 75\%</math>，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烟道高于屋顶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排放浓度为<math>1.4\text{mg}/\text{m}^3</math>，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math>2\text{mg}/\text{m}^3</mat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食堂油烟监测计划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1729 1353 1944">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垂直管段</td> <td>油烟</td> <td>采样 1 次，连续采 5 个样，每次 10 分钟</td> <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性标准（<math>2\text{mg}/\text{m}^3</math>），油烟净化效率<math>\geq 75\%</math></td> </tr> </tbody> </table> <p>三、废水</p>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垂直管段	油烟	采样 1 次，连续采 5 个样，每次 10 分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性标准（ $2\text{mg}/\text{m}^3$ ），油烟净化效率 $\geq 75\%$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垂直管段	油烟	采样 1 次，连续采 5 个样，每次 10 分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性标准（ $2\text{mg}/\text{m}^3$ ），油烟净化效率 $\geq 75\%$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哈尔滨市松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松浦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处理松北区域的生活污水，采用 CASS 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松花江。设计处理能力为处理污水 10 万 m<sup>3</sup>/d，目前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4 万 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0m<sup>3</sup>/a，对水量负荷影响很小。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其入水水质标准，因此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可行。

**表 5-2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食堂废水总排放口	COD、BOD <sub>5</sub> 、氨氮、动植物油、SS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四、噪声

建议在项目区域内汽车尽量减少鸣笛、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采取措施后交通噪声、风机、水泵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小。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北侧厂界满足 4 类标准。

噪声预测采用网格布点法，建立直角坐标系，以 10×10m 间距为步长，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X	Y	Z		
东厂界	359.3	214.8	117.2	昼间	38.8
南厂界	249.5	162.1	118.0	昼间	38.1
西厂界	181.5	260.8	118.8	昼间	33.6
北厂界	291.2	309.3	117.7	昼间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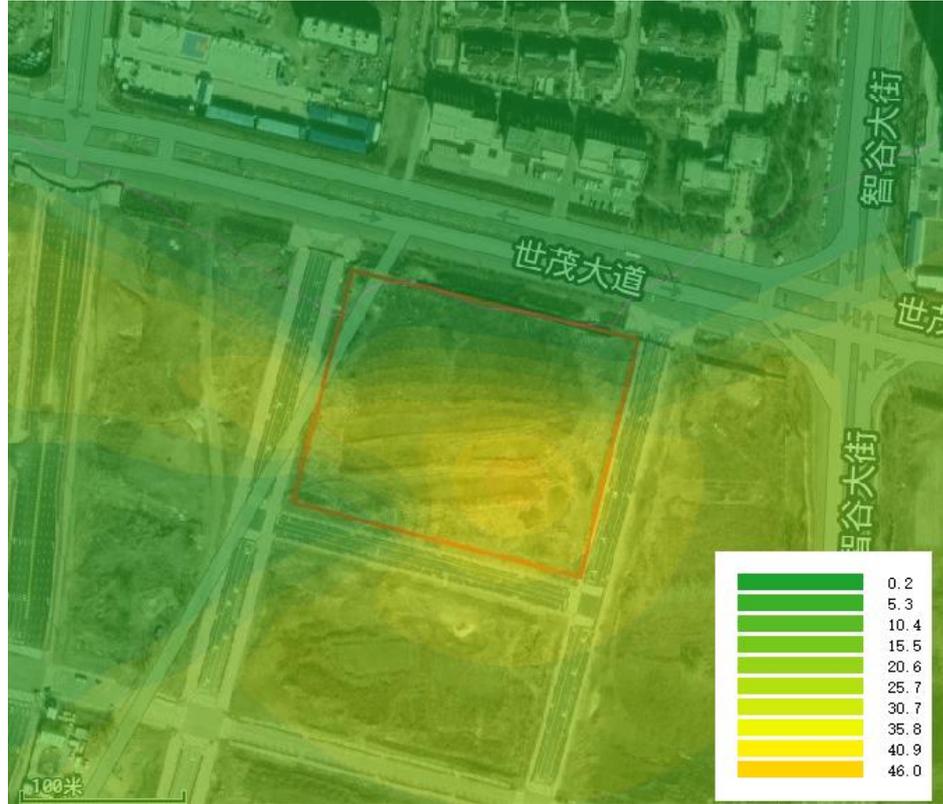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图

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声源远离噪声敏感点等措施。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20.3-38.8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营运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5-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配套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单独投放于专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有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许可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其他

无。

本工程总投资 87500 万元，环保投资 2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04%。

表5-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施工扬尘、车辆尾气、车辆扬尘	粉尘、CO、NO <sub>x</sub>	车辆行驶路面洒水抑尘、降低车辆行驶速度；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禁止大风天气操作	1.5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洒水抑尘	1.2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尽量少鸣笛	10.0
	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存放于垃圾箱内，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丢弃	4.0
	废气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3.5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氨氮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2
	噪声	运输车辆	噪声	减少鸣笛、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8.0
	固废	生活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5
		食堂	餐厨垃圾	单独投放于专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有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许可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2.5
合计					34.4

环保投资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施工期要注重优化施工组织和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进度,事先掌握施工地点所在区域降雨的时间和特点,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减少水土流失;施工临时堆场应进行防护。</p> <p>①在本工程用地区外围修建围墙,以确保施工所引起的水土流失不流出项目的防治范围;设置围挡,确保施工所引起的水土流失不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p> <p>②对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选择合适的堆场,并采取覆盖措施,避免造成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p> <p>③在土方场地平整后,围墙建设的同时,对道路、堆场等地点进行硬化措施,既起到防止水土流失的目的,也方便后期施工;</p> <p>④主体工程的土方填筑结束后,立即对绿化区回填表土种植草木,项目区建成后尽快恢复周围受影响的植被,做好项目区内的绿化规划;</p> <p>⑤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土石方开挖应尽量避免雨季;场地基坑周围设临时排洪沟,并用草席、沙袋等对坡面进行护理;尽可能缩短工期;及时进行项目地块四周的场地硬化及绿化;</p> <p>⑥雨季严格按照施工时序要求禁止施工,避免水土流失加剧;</p> <p>⑦雨季来临前做好施工区域的前期扰动区域地面、开挖断面的平整夯实工作及固废清理工作,减少冲刷加剧水土流失;</p> <p>⑧水土保持方案与工程主体建设同步,边施工边治理,把水土流失降到最低程度。</p>	<p>施工期严格管理,按照施工期措施进行执行</p>	<p>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主要为绿化自然恢复期,生态影响基本结束</p>	<p>绿化工程建设完成</p>
水生生态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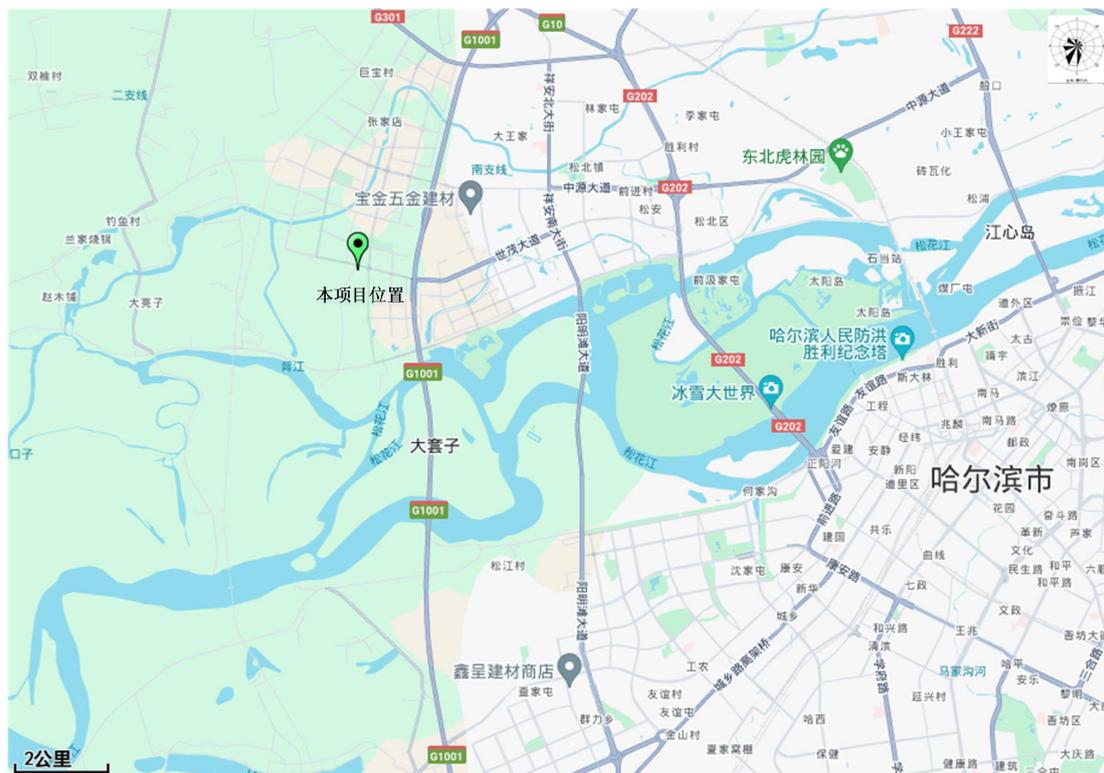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废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废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选用正规厂家、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运输车辆禁止鸣高音喇叭，尤其是经过沿途村庄时应限速行驶，时速应小于20km/h，并禁止鸣笛。设备安装消声管、消声器或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同时要加强各种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在22:00~次日6:00间不得施工。敏感目标前设置优质隔声挡板及优质移动隔声屏障	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减少鸣笛、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西侧、南侧、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定期洒水降尘，物料的运输、堆存全部苫盖，不得露天堆放。车辆设备定期检修。风大天气禁止运输。车辆路过村屯，车速低于20km/h	施工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及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委托外运填埋	处置率 100%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单独投放于专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有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许可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处置率 100%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本项目通过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固体废物及生态环境等各项环境因素有效地防治，在确保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能够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图 1 本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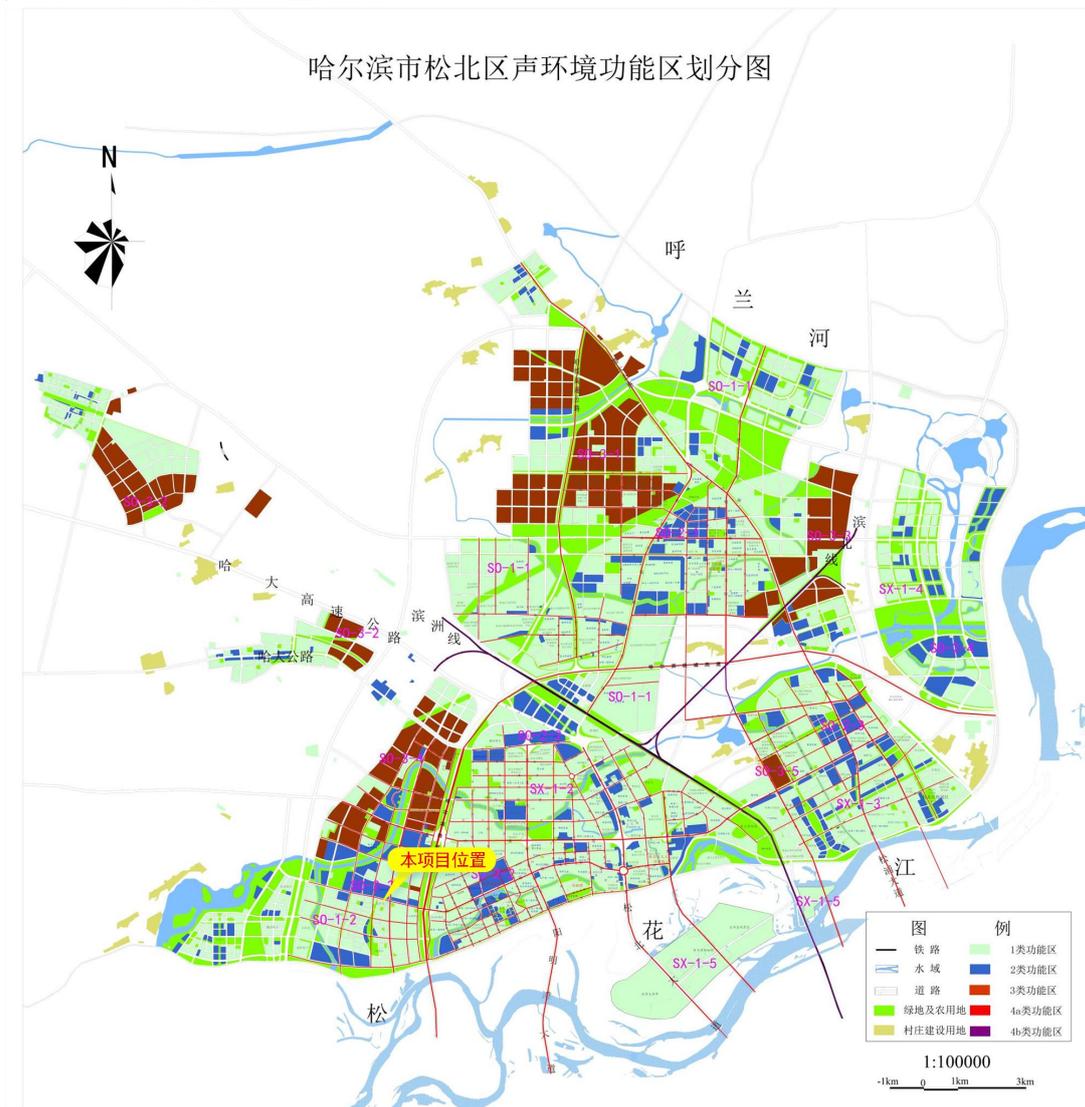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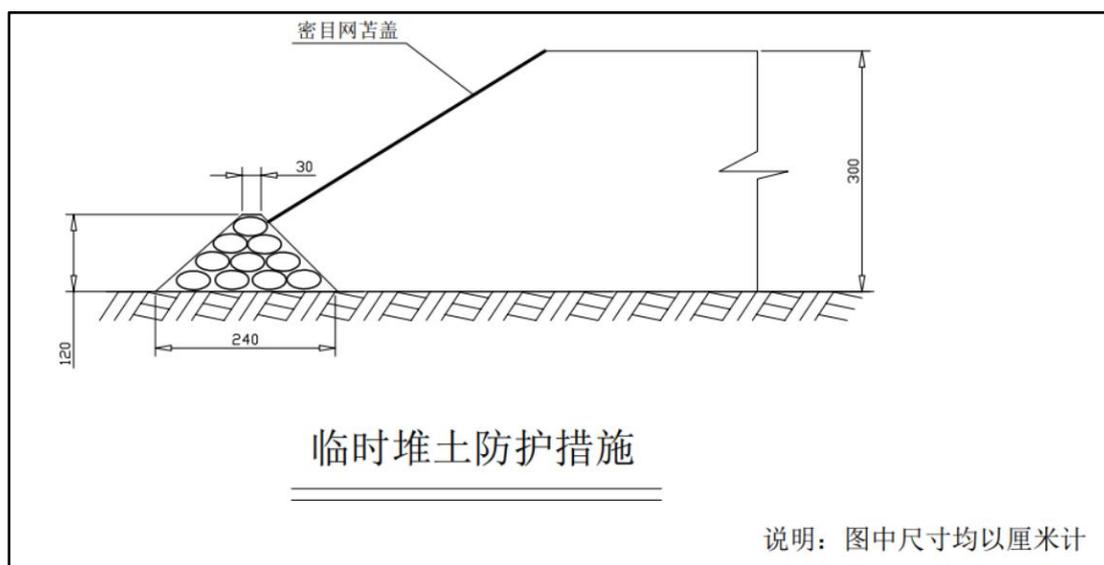
附图4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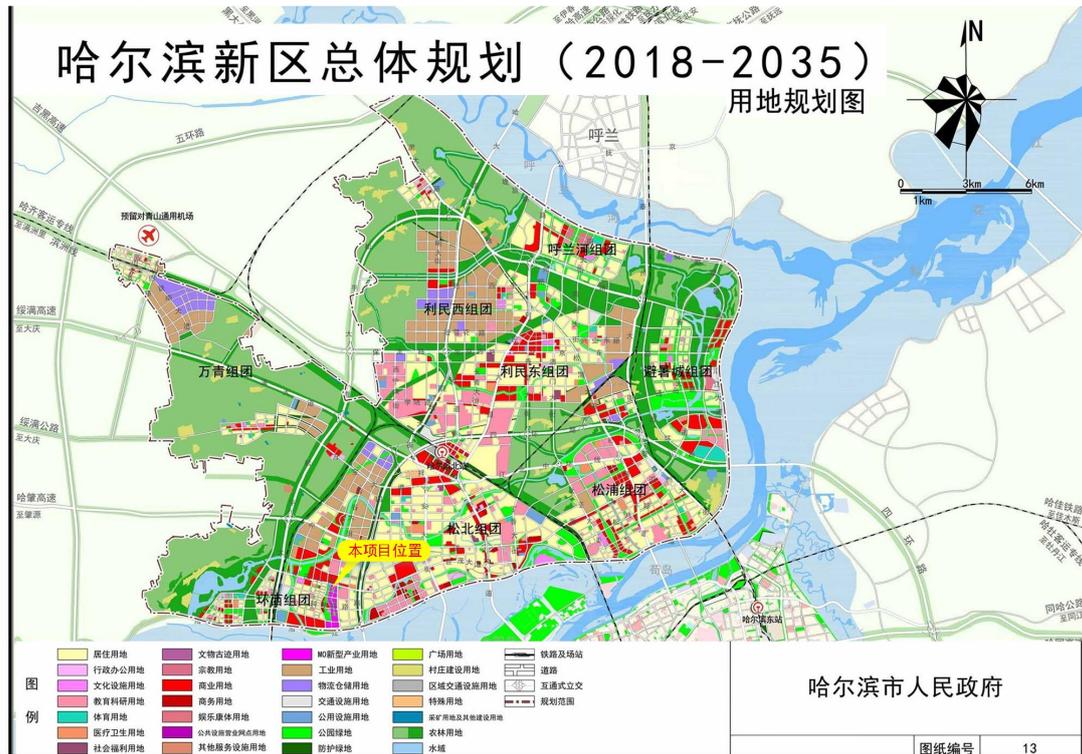
附图 5 施工总布置图



附图 6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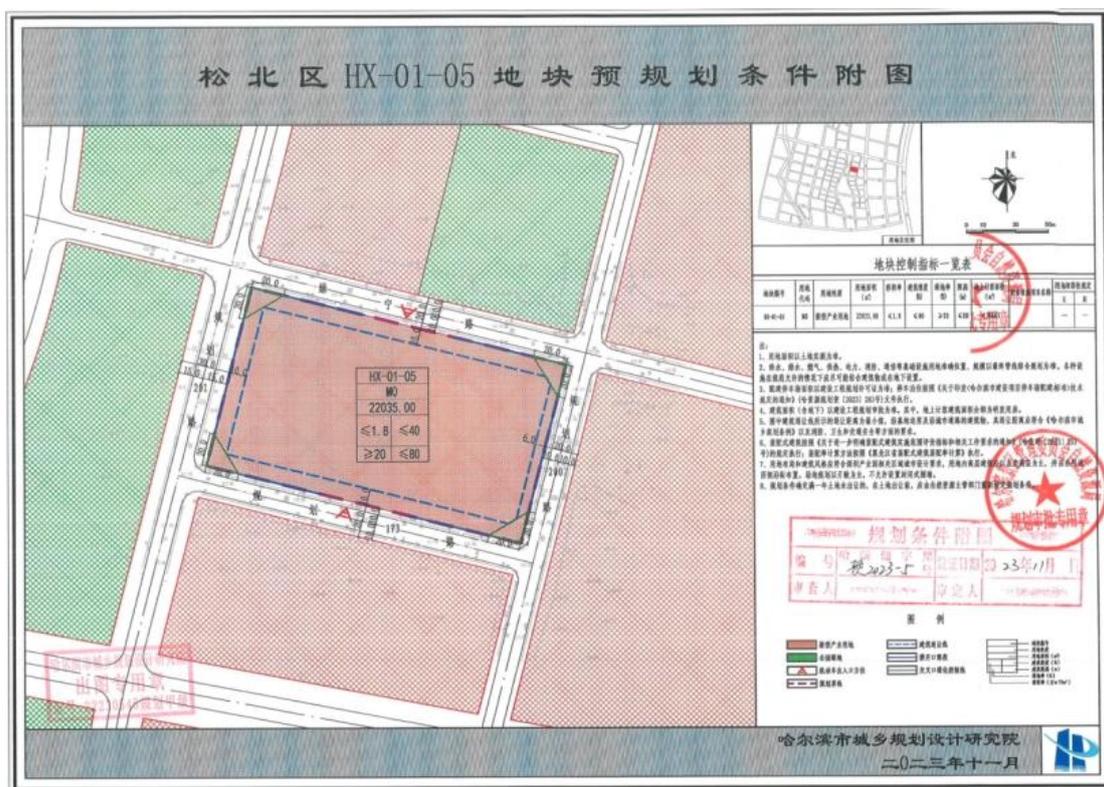
附图 7 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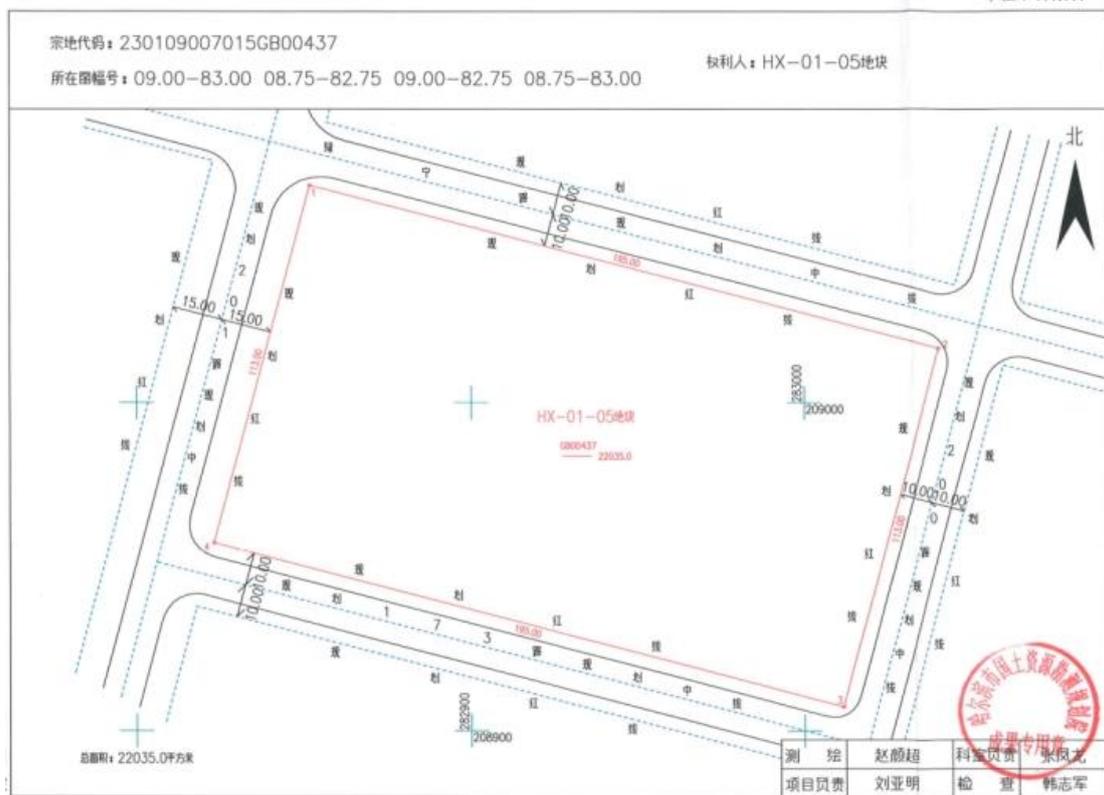


附图 9 地块预规划图



宗地平面界址图

单位: m.m<sup>2</sup>



附件 1 立项文件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403-230109-04-01-764753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京安汇利（黑龙江）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马金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BYDCWX51		
	联系人	马金凤	联系电话	1861138874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数字产业运营管理及工业品跨境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算力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估算总投资8.75亿元；项目总建筑面积54663m <sup>2</sup>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黑龙江省深哈产业园及行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政策，建设公共AI智算算力服务平台、安全服务达到等保三级、高性能网络服务以及数据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成后主要提供国产和国际主流AI智能算力，用于机器学习、AI大模型和通用模型训练、推理、NLP、自动驾驶、生物计算等通用计算场景的算力云服务，未来可按客户需求进行平滑扩容。		
	总投资	87500.00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4-03-01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BYDCWX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京安汇利（黑龙江）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9月0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马金凤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 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20号楼（秀月街17 8号）A307室-84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外汇业务；经纪、销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债券市场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90通信技术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区块链技术和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技术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电影放映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服务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 12月 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3 用地规划许可证

黑 ( 2024 ) 哈尔滨市 不动产权第 0045923 号

权利人	京安汇利（黑龙江）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松北区规划201路以东、规划181路以南、规划173路以北、规划200路以西
不动产单元号	230109 007015 GB0043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2035.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4年05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附件 4 总量核算说明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0t/a。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哈尔滨市松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 COD 预测排放量为 0.576t/a、氨氮排放量为 0.058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规定 COD 排放浓度为 500mg/L、未规定氨氮排放浓度。

则 COD 核定排放量为  $1920\text{t/a} \times 500\text{mg/L} \times 10^{-6} = 0.96\text{t/a}$

因此，COD 核定排放量为 0.96t/a，氨氮核定排放量按预测排放量计，即 0.058t/a。